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1- 32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变动数量为 23,74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系由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两家股东向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偿还 09 年股改代垫股份所致。

2、本次股权过户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

3、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下称：“建设控股”）、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下称：“深投公司”）是本公司名义上的股东（股份登记在其名下），后建设控股、深投公司与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依法合并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但出于各方面的原因，建设控股、深投公司所持有的深物业股份尚未过户登记到深投控名下，深投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分置改革股份支付对价及代垫情况

1、股份支付对价。以深物业流通 A 股 91,391,300 股为基数，非

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深物业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9 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支付 35,642,607 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代垫情况。1) 总体垫付情况：深物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实际控制的深投公司名下的深物业股份代除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 741,075 股深物业股份；2) 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垫付情况：代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垫付 12,397 股；代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垫付 9,189 股。

二、深物业 2009 年中期权益分配情况

深物业 2009 年 11 月 23 日实施了 2009 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1 股，代为垫付的限售股份亦获得送股，因此对应的限售股股东应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垫付的股份数应为股改垫付股份数的 1.1 倍，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应偿还 13,637 股；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应偿还 10,108 股。

三、本次偿还垫付情况

2011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已完成偿还垫付手续。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偿还 13,637 股；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偿还 10,108 股，合计 23745 股，占 A 股总股本 0.003%。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偿还垫付完成后，深物业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持股增加 23745 股，持股比例增加 0.003%达到 54.315%。深圳市南油文化服务有限公司还持有限售股份 135,169 股占比 0.023%，深圳市中国深圳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还持有限售股份 100,191 股占比 0.017%。

五、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垫付股份偿还确认书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